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
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林孟瑋(02)2653194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27@sfa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6050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府)自辦及層轉受本署補助之106年度公益彩券
回饋金案件，自即日起受理請款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另貴局(府)經核定之自辦計畫部分，請款時需併同檢附106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
- 二、請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請載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核定函表影本辦理請款，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三、此外，貴局(府)所轄受補助單位核銷之支出憑證，則請依

基隆市政府 106/02/08



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四、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貴局(府)自辦計畫之孳息得免予繳回；其他層轉之地方性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另105年度以前之補助計畫，除105年度有辦理保留繼續執行計畫以外，應先完成核銷程序，再辦理本年度之撥款。

五、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局(府)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 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等(支票受款人請載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匯款請匯至本署設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帳戶，戶名：社會福利基金、帳號：24571301012008)，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六、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另105年度以前之補助計畫，除105年度有辦理保留繼續執行計畫以外，應先完成核銷程序，再辦理本年度之撥款。

(二)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

置設備應依核定項目使用，不得移作他，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時計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層報本署核准後方得辦理。

(三)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若無相關資格證明，每月將以新臺幣3萬3,000元核算；若專業人員，如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同意比照公務預算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基準，每月加給由1,000元提高至2,000元，並在核定補助總金額不變之前提下，由申請單位依實際聘任人員之專業資格，自補助項目調整經費支應，不受專業服務費不得勻支之限制。另外，若申請計畫僅補助專業服務費或專業督導費，同意以未進用期間之賸餘款予以支應。

(四)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期程辦理完竣，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該表備註欄應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等送貴局（府）辦理核銷。

(五)各項宣傳資料，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

片等相關資料。

(六)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
綜合項目及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
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老人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婦女福利科、管制考核科）

電子公文
2017-02-08
16:24:52



訂



線